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简称区民族宗教办）是负责本区民族宗教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拟订民族、宗教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监督本区相关部门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二是负责调查研究本区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组织民族、宗教工作学习交流活动；负责培训民族、宗教干部；联系民族、宗教界人士。三是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协调民族关系；协助有关部门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负责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四是协助有关部门推动本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等各项事业发展。五是负责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清真食品、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发展。六是负责中国公民确认民族成份等事项的办理。七是承担行政审批业务受理、审核、分派、督办、反馈等工作。八是依法管理本区宗教事务，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九是指导本区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项。十是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十一是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民族宗教办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民族科(行政审批科)、宗教科；所属1个事业单位，为北京市西城

区回民殡葬管理处，无人员编制、无独立财政预算。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54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9.67 万元，下降 27.6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4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9.67 万元，下降 27.63%。

1. 财政拨款收入 2540.0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0.0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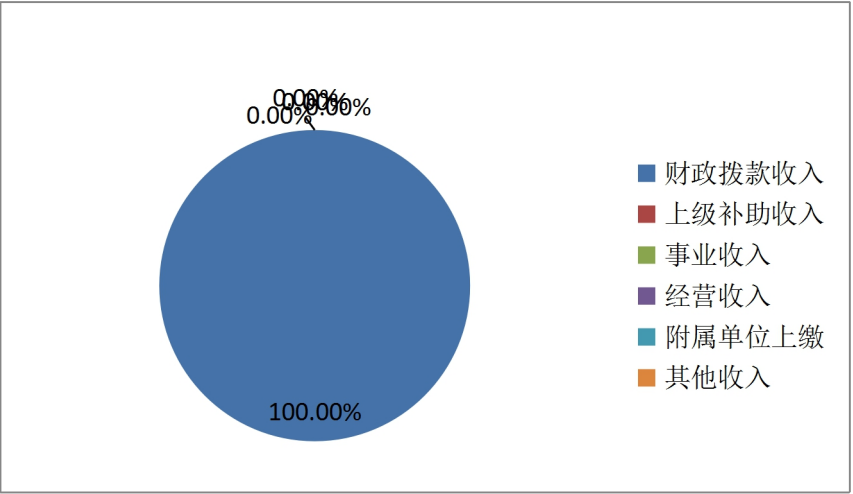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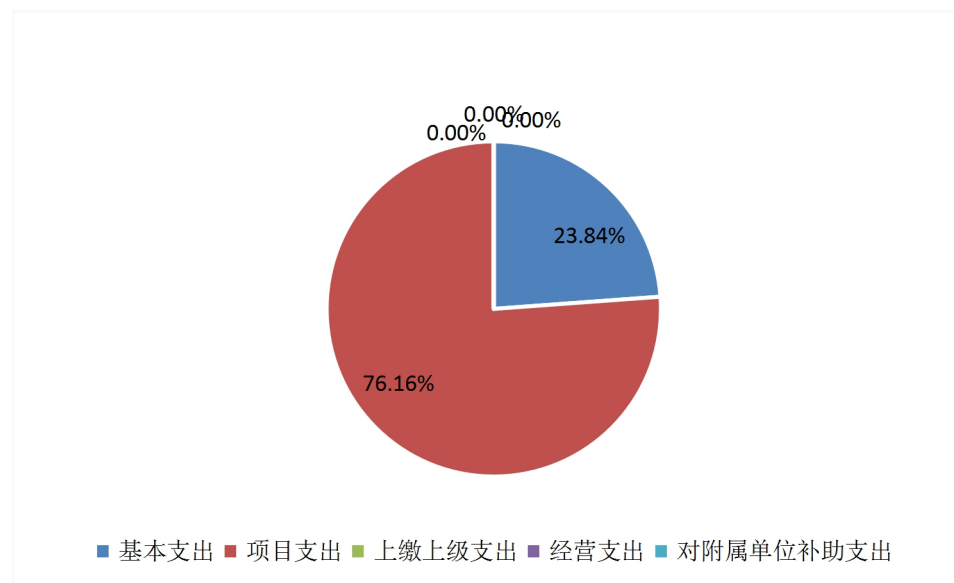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4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9.67 万元，下降 27.63%，其中：基本支出 605.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3.84%；项目支出 1934.4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6.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4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9.67 万元，下降 27.6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刚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5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6.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1.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5.82%；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6.6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2%；卫生健康支出 40.0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8%；住房保障支出 79.0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42.88万元，2025年度决算67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1%。
其中：

“民族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42.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1%。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要求，年度工作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72.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其中：

“文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72.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主要原因：工程进度未达到预期，部分款项未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6.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6.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
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3%。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3%。主要原因：年度内有编制内人员转入，相应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05.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22 万元减少 0.2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2 万元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未承接公务接待相关工作任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加原因：年度内有编制内人员转入，相应增加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1.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共有车辆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